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090號

原告 自然本味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美芳

訴訟代理人 周啟文

被告 友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於有慶

訴訟代理人 林聖超

莊邑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三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8日寄存在原告訴訟代理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訴訟代理人亦於110年11月1日領取上開裁定，並有警察機關提供之登記簿影本1份為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